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50,360,626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放棄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就點票事宜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1,400,990,380 (100.00%)	0 (0.00%)	1,400,990,380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王志明先生為董事	1,374,679,580 (99.99%)	130,000 (0.01%)	1,374,809,580
	(b) 重選譚炳權先生為董事	1,374,809,580 (100.00%)	0 (0.00%)	1,374,809,580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400,860,380 (100.00%)	0 (0.00%)	1,400,860,380
3.	續聘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400,990,380 (100.00%)	0 (0.00%)	1,400,990,38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1,125,887,570 (81.89%)	248,922,010 (18.11%)	1,374,809,58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買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1,400,860,380 (100.00%)	0 (0.00%)	1,400,860,380
6.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根據第4項決議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相當於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倘獲通過）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額之數額	1,125,757,570 (81.88%)	249,052,010 (18.12%)	1,374,809,580

由於各項決議案獲得50%以上之票數贊成，故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志明先生、鍾育麟先生及俞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文喬先生、譚炳權先生及蔣超先生。

\* 僅供識別